To: "panel_itb@legco.gov.hk" <panel_itb@legco.gov.hk>

From: 陳雪來

Date: 11/02/2012 08:17AM

Subject: 政府有責任向市民交代 DBC 事件真相

本人十分關注近日數碼廣播 dbc 事件, 此事損害了香港市民收聽大氣電波廣播的自由。政府有責任向市民交代 DBC 事件真相。

查 2012 年 11 月 01 日 dbc 7 個頻道 已經完全停播。

我求政府盡其責任,處理一個利用大氣電波的持牌機構。其實大氣電波與一條公路、電纜、輸水管是完全沒有分別的,所以需要發牌。我不是要求政府拯救 DBC,我只是要求政府根據發牌的條例來管制這間電台,當股東所謂有爭拗時,不論任何原因,商業、政治、甚麼、甚麼也好,最重要的一件事是,當這個發牌機構沒有根據發牌條款,而影響對公眾的服務,政府便要介入處理,確保公眾利益。

沒有聲音的收音機,還算不算收音機? 六萬多部數碼收音機,在冷笑香港這個國際大都會。它們在看特區 政府的下一步行動。

既然政府明確表示支持數碼廣播發展的政策不變,而 DBC 亦是數碼廣播的先行者和最大規模的經營者,政府的責任不應該止於密切留意情況(即自貶為關心時事的路人甲),而是去認真了解箇中情況,例如要求有爭拗的股東解釋各自立場和其採取某些影響正常廣播的行動(例如停止注資)的理據。這樣做有助政府掌握有關資料及事實,在有需要或事態發展到某一階段時(例如通訊局決定向DBC 吊銷牌照),向市民大眾交代事件始末,包括 DBC 停播是什麼因素造成,以及向市民解釋政府打算採取什麼措施繼續推動數碼廣播發展和避免同類事件發生。

市民陳雪來